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芜湖汽车零部件项目、哈尔滨汽车零部件项目、武汉汽车零部件项目
- 新项目名称：收购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5,973 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7,500 万股新股。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共募集资金总额 77,0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456,491.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75 号验资报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芜湖、哈尔滨、武汉三个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 25,973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用于收购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的资产，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33.71%。

凌云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凌云集团相关资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喜增先生、杨洪荣先生、徐宇平先生、信虎峰先生、孙铁庄先生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此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人凌云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四个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21,58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金额(万元)
1	芜湖汽车零部件项目	18,917	11,297	4,000
2	哈尔滨汽车零部件项目	21,479	14,482	8,000
3	武汉汽车零部件项目	24,922	17,194	5,000
4	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	47,576	34,085	4,587
	合计	112,894	77,058	21,587

（二）拟变更募集项目的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用募集资金向各募投项目进行了投资，具体如下：

1、芜湖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芜湖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其增资 4,000 万元，用以进行芜湖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初期建设，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2、哈尔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哈尔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哈尔滨凌云增资 8,000 万元，用以进行哈尔滨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初期建设。

3、武汉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武汉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武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其增资 5,000 万元，用以进行武汉汽车零部件项目初期建设。

以上三个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根据公司情况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产能投资，三个项目目前的生产能力基本满足了当地市场的需要。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上述三个项目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总额 42,973 万元，至目前实际利用 17,000 万元，尚余 25,973 万元没有利用，目前仍存储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鉴于 2011 年国内汽车产业增长的不利因素增多，汽车市场消费受到抑制，产销增速大幅下滑，短期内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上述三个项目的可能性不大，这样将造成募集资金闲置，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故公司拟改变上述三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收购凌云集团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格共 38,866.76 万元，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公司收购凌云集团资产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收购资产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2011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临时公告。

根据兵器集团公司的要求，凌云集团与凌云股份的资产转让行为需通过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进行。由于收购资产规模较大，公司存在资金压力，故公司决定将上述三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5,973 万元变更用途为收购凌云集团资产，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这样即解决了收购资金不足的问题，也避免了募集资金闲置，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发展有利。今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持三个项目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是适应市场变化而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监事会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于促进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涉

及关联交易,资产收购是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其它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 保荐人监事会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拟利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5,973 万元收购凌云集团全部经营性资产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与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人对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公司拟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保荐人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5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或“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查阅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文件，如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关于本次拟用于收购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而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1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21号文《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9,714,8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共募集资金770,579,989元，扣除发行费用27,123,49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43,456,49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1075号）。

根据公司2010年5月2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4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数量（万元）
----	------	----------	--------------

1	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	47,576	34,085
2	武汉汽车零部件项目	24,922	17,194
3	哈尔滨汽车零部件项目	21,479	14,482
4	芜湖汽车零部件项目	18,917	11,297
	合计	112,894	77,05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和原因

(一) 原募集资金计划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凌云股份本着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原募集资金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同意凌云股份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对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其实施“芜湖汽车零部件项目”。

2、同意凌云股份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对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其实施“哈尔滨汽车零部件项目”。

3、同意凌云股份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武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其实施“武汉汽车零部件项目”。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计42,973万元，至目前实际使用17,000万元，尚余25,973万元仍存储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 拟变更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兵器资字[2011]280号《关于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重组的批复》及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收购凌云集团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拟收购标的资产净值为38,866.76万元 [天兴评报字（2011）第1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要求，凌云集团与凌云股份的资产转让行为需通过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进行。由于收购资产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涉及收购的凌云集团标的资产具体为：

- 1、凌云集团所持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2、凌云集团所持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3、凌云集团所持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40%的股权；
- 4、凌云集团所持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40%的股权；

5、凌云集团所持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

6、凌云集团能源管理分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

7、凌云集团所持拥有的物业、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8、凌云集团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及经营性负债20,157.63万元。

凌云集团已书面承诺，凌云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有权依法转让或出售标的资产。

（三）变更原因

鉴于2011年国内汽车产业增长的不利因素增多，汽车市场消费受到抑制，汽车市场产销增速大幅下滑，短期内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芜湖汽车零部件项目、哈尔滨汽车零部件项目、武汉汽车零部件项目三个项目的可能性不大，为避免造成募集资金闲置，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改变上述三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

公司本次拟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凌云集团全部经营性资产，既解决了收购资金不足的问题，也避免了募集资金闲置，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发展有利。

上述标的资产中，有些是与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相关的，有些是为凌云股份生产经营活动提供配套产品或服务的，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且本次收购后，凌云集团不再从事或拥有与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或经营行为。因此，新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凌云股份避免与凌云集团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凌云股份减少与凌云集团的关联交易。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拟利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5,973 万元收购凌云集团全部经营性资产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

发展战略，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与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人对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志林

胡小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月 日